**OOO大學名稱（Name）OOO系與**

**臺北市立大學（University of Taipei）OO系**

**2+2雙聯學制備忘錄**

110年X月X日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系務會議通過(若有的話)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修習雙聯學制學生須於臺北市立大學OO系修讀O年且完成O個畢業學分，並符合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OO分的基本要求。
2. 名額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每年不超過O名(依照臺北市立大學及OO系相關辦法，為每年大一招生名額的O分之一)。
3. 採認科目與學分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其銜接課程如附件。
4. 修業年限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大學部O年級和O年級在臺北市立大學OO系就讀，大學部O年級和O年級在OOO大學OO系就讀，在校合計最多修業年限為O年(不含休學)。
5. 學位授予：學生在完成雙聯學制的課程要求後，將由兩校（臺北市立大學OO系及OOO大學OO系）授予學位。
6. 有關註冊、選課、成績評量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：依照該學年註冊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依照OOO大學規定，國際學生必須依規劃修讀O學分。
7. 費用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必須繳交該學年所就讀修課學校之學雜費，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於OOO大學修習期間，須同時於原校註冊並繳交規定之雜費；宿舍費則由本學制修習學生自行支付。
8. 本備忘錄修改時經由雙方會議通過後，依照雙方校內規定核准後實施。終止備忘錄時亦同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相關規定，由兩系協調後決議。